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4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背景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并发布了《投资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为解决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基本方案

1、融资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融资期限

不超过 36 个月；

3、发行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承销手续费

承销手续费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北金所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多次发行；

8、承销方式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由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9、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主要为福建贝瑞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事宜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事宜，包括：

1、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等相关事宜；

2、签署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所需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及协议；

3、根据监管部门意见、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的变化情况，在备案有效期和备案额度内择机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利率等具体事项；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事宜；

5、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有关事宜；

6、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其他一切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前公司已按照《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等相关规定，在信用信息等网站查询了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独立董事已对该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北金所备案后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了解了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及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认为公司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合理，备案成功后既能为福建贝瑞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又能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

六、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影响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成功后将主要为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2018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70%，有息负债为0元，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